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擬委任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在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委派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映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07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	指	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執行董事：

歐栢賢先生 (主席)

歐國倫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歐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孫寶源先生

楊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1樓07室

敬啟者：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委任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建議委任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為新任核數師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其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方面的經驗及技術能力；(ii)其獨立於本集團且具備客觀性；(iii)其可用資源；(iv)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所要求之審核服務範圍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所建議之審核費用；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相關指引。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鑑於概無股東被視為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擬委任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在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委派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委任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所投的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得接納為有效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排名先後次序須根據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內的名稱次序決定。
-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遲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另行刊發公告決定及宣佈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6)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7) 於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及歐國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國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麗娟女士、孫寶源先生及楊國強先生。